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通告上所述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就通告上所述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3,187,834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洪繼懋先生為公司董事	323,187,823 (99.999997%)	11 (0.000003%)
	(b)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	323,187,812 (99.999997%)	11 (0.000003%)
3.	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全年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23,187,823 (99.999997%)	11 (0.000003%)
4.	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3,187,834 (100.000000%)	0 (0.000000%)
5.	於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323,061,903 (99.961035%)	125,931 (0.038965%)
6.	於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323,187,834 (100.000000%)	0 (0.000000%)
7.	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其數目不能超過根據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之下的董事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數目	323,061,903 (99.961035%)	125,931 (0.038965%)
8.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323,017,403 (99.947266%)	170,431 (0.05273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739,660,739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由於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故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